

东华大学纺织学院文件

纺院〔2021〕16号

纺织学院化学实验室使用条例

为规范和加强纺织学院化学实验室使用制度，结合学院化学实验室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使用条例。

1. 进入实验室前必须阅读《纺织学院化学实验室管理办法》，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。
2. 在公共实验室进行的所有实验需和导师确认好实验方案，配备好相关的防护用品，并填写《纺织学院化学实验室使用安全承诺书》后，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始实验。
3. 了解实验室的主要设施及布局，主要仪器设备以及通风实验柜的位置，开关和安全使用方法。熟悉实验室水，电，煤总开关位置，了解消防器材，急救箱，喷淋装置，洗眼器等的位置和正确使用方法以及安全通道。
4. 在工作日8:30-16:20进入实验室做实验或使用设备，应在前一天16:00前在预约系统内预约，审核通过后方能刷校园卡进入实验室实验。并在预约的时间段内完成实验，以免影响他人的工作和学习。
5. 进入纺织学院化学实验室必须穿实验服（过膝，长袖），戴护目镜。长发（过衣领）必须扎起来，不准穿拖鞋。

6. 在实验室实验期间，不得随意给未预约同学开门任其出入。

7. 存放样品及试剂需要填写《样品试剂存放申请单》，并在样品和配置试剂上贴好标签，注明名称，姓名，存放周期，交实验室管理员统一安排放置地点。逾期自行处理，否则当废弃物清理，后果自负。

8. 通风橱，实验台等公共区域不允许存放化学药品，化学品用完后必须放回原存放位置。若不按规定存放，实验室管理员有权代为处理，后果自负。

9. 严禁将任何灼热物品直接放在实验台上，严禁随意混合化学药品，严禁无人监管的加热实验和化学反应。

10. 取用化学试剂必须小心，在使用腐蚀性，有毒，易燃，易爆试剂之前，必须仔细阅读有关安全说明。学生在使用危险化学品时要有相应的防护装备。

11. 使用或产生危险和刺激性气体，挥发性有毒化学品的实验必须在通风橱中进行。

12. 所有废弃物需按规定收集处理。

13. 一旦出现实验事故，如灼伤，化学试剂溅撒在皮肤上，应立即用药处理或冷水冲洗，被污染的衣服要尽快脱掉。

14. 实验室是大学生进行化学知识学习和科学研究的场所，必须严肃认真。实验室不允许嬉闹，高声喧哗，也不允许带耳机做实验室。实验室内禁止饮食，咀嚼口香糖。实验后请洗净双手。

15. 实验后要将实验仪器清洗干净，关好水电气开关，做好清洁卫生。

16. 任何有关实验安全的问题，请咨询指导老师。实验室使用有不清楚的地方，请咨询实验室管理老师。发生事故，必须立即报告实验室管理员，及时处理。

纺织学院

2021 年 6 月 30 日